

关于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的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09年7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09]651号文核准，于2009年9月4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（基金代码为163808）。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修订公告，本基金的标的指数“中证100指数”将自2024年10月28日起更名为“中证A100指数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4年10月28日起，将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中银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，更新标的指数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指数名称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“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”的基金名称变更为“中银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”，场内基金简称变更为中证A100指数增强，基金代码保持不变（163808）。本基金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、风险收益特征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2、标的指数名称修订为中证A100指数，相应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中证A100指数收益率*90%+银行同业存款利率*10%。

3、更新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信息。

4、上述修订仅涉及基金名称、标的指数名称的变更，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5、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，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，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《中银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在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bocim.com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6日